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888号岭口村产业大厦1410室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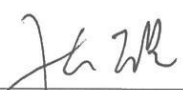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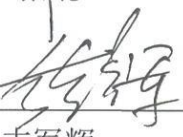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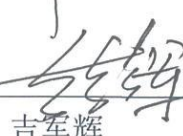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蒋琦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琨	_____ 王晓敏	_____ 高春芳
_____ 吉军辉	 钱立明	_____ 岳峰
_____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薛梅兰	_____ 王满根	_____ 黄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琨	_____ 王晓敏	_____ 高春芳
_____ 吉军辉	_____ 蒋琦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蒋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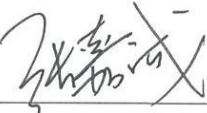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琨	_____ 王晓敏	_____ 高春芳
_____ 吉军辉	_____ 钱立明	_____ 岳峰
_____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薛梅兰	_____ 王满根	_____ 黄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琨	_____ 王晓敏	_____ 高春芳
_____ 吉军辉	_____ 蒋琦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蒋琦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黄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蒋琦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1
目录	7
释义	8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7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8
六、 有关声明	19
七、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格如灵、发行人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如灵动	指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如灵境	指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并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格如灵
证券代码	874252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提供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251,657
实际发行数量（股）	460,26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711,917
发行价格（元）	21.73
募集资金（元）	10,001,449.80
募集现金（元）	10,001,449.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60,260	10,001,449.80	现金
合计	-	-			460,260	10,001,449.8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产证明及其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1,449.8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260	0	0	0
合计		460,260	0	0	0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自愿限售情况。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账户账号：110941846110302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1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共有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2名，机构股东14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为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增加至1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5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不涉及国有股东、外资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琨	4,533,798	22.3873%	4,533,798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2,608	13.7402%	2,782,608
3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72	9.6094%	1,946,072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	1,744,187	8.6126%	1,744,187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226	7.7141%	1,562,226
6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681	5.0350%	302,352
7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139	4.7608%	964,139
8	王晓敏	932,826	4.6062%	932,826
9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724	4.5859%	928,724
10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8,724	4.5859%	928,724
合计		17,342,985	85.6374%	16,625,65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琨	4,533,798	21.8898%	4,533,798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2,608	13.4348%	2,782,608
3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72	9.3959%	1,946,072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187	8.4212%	1,744,187
5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226	7.5426%	1,562,226
6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681	4.9232%	302,352
7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139	4.6550%	964,139
8	王晓敏	932,826	4.5038%	932,826
9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	928,724	4.4840%	928,724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8,724	4.4840%	928,724
合计		17,342,985	83.7343%	16,625,656

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系根据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508,271	7.4476%	1,968,531	9.5043%
	合计	1,508,271	7.4476%	1,968,531	9.504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33,798	22.3873%	4,533,798	21.88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32,826	4.6062%	932,826	4.503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276,762	65.5589%	13,276,762	64.1020%
	合计	18,743,386	92.5524%	18,743,386	90.4957%
总股本		20,251,657	100.00%	20,711,917	100.00%

注：①表中股份数据均为公司股东直接持股数量；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琨，员工持股平台格如灵动、格如灵境及董事王晓敏系张琨的一致行动人；

③格如灵动、格如灵境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为一致行动人，表中将持股平台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他”类别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以改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琨。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琨直接持有公司 4,533,7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73%，通过担任格如灵动和格如灵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12.4749% 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34.8622% 的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张琨与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王晓敏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且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张琨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张琨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支配 39.4684% 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张琨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34.0874%，张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38.5912%，张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4,533,798	22.3873%	4,533,798	21.8898%
2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32,826	4.6062%	932,826	4.5038%
3	高春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
4	吉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5	钱立明	董事	0	0%	0	0%
6	岳峰	董事	0	0%	0	0%
7	张嘉诚	董事	0	0%	0	0%
8	薛梅兰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0	0%
9	王满根	监事	0	0%	0	0%
10	黄贺	监事	0	0%	0	0%
11	蒋琦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5,466,624	26.9935%	5,466,624	26.3936%

注：上述持股统计情况均基于直接持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3.69	4.33
资产负债率	69.40%	58.38%	53.5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5月23日，认购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格如灵实际控制人张琨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触发事件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张琨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条约定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届时本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并购上市（定义见下）或借壳上市（定义见下）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北京证券交易所、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2、回购价格

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主体”）有权要求张琨按照以下两者孰高价格（“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该要求回购主体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1）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十（10%）年复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并扣除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 =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总额 $\times (1+10\%)^{(N/360)}$ -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为从本轮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其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的天数；或（2）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 $\times$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届时所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该要求回购主体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财务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且该要求回购主体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目标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该审计费用由该要求回购主体承担。

本补充协议中，“并购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或换股其他方式使目标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的整体估值被该等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借壳的方式实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之约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条款约定。

除上述协议外，格如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与认购人签订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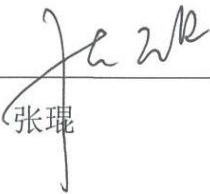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琨



控股股东签名：


张琨



七、 备查文件

- （一）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验资报告》；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